

#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关于不存在减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企业”）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1. 中国核电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6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中国核电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中国核电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会减持中国核电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存在任何减持中国核电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

3. 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中国核电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不存在减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9 月 22 日



##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关于认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对象之一，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本企业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认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22 日